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301會議室（同步採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張莉珣組長

紀錄：張明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說明：（略）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一）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1條第3項，貴署擬新增，指定公告事業（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以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涉及廢棄物再利用項目或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或製程量能改變之情形者，應進行現場勘查。因本市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總計共390家次，倘依本規定要求下，將會造成同仁之業務負擔，考量各縣市業務量能，建請回歸至考核機制之方式，來作為管理之成效。

二、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一）草案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及第3項之「15日」可否改為「15個工作日」，以因應較長之連續放假造成作業不及？

（二）有關草案修正條文第9條第1、2、3項均針對再利用

機構有較嚴格之期限規定，惟未見與再利用機構性質相近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同處理機構、其他處理設施、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等有相同之管理，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 (三) 草案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相關期限建議改為工作日，以因應較長之連續放假，並避免審核機關因審核期限將屆未及完成審查而以退件、駁回處理。
- (四) 依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再利用許可，如未具再利用可行性佐證資料者，應先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目前再利用機構收到試驗計畫通知後，需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審查時間冗長。可否於審查管理辦法中明訂再利用試驗計畫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僅須向審核機關報備即可？
- (五) 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一年內」之起始時間如何界定？
- (六)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之契約書未規定應保存年限，則業者需永久保存，似不合理，建議未來修法時一併處理。

三、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明確區分適用 3 年期限之對象，並排除不涉及再利用項目之展延與變更申請。
 - 1. 修正內容與衝擊說明：第 9 條修正內容中，指定公告事業以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每次展延與變更之有效期限修正為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惟條文未明確界定適用 3 年期限之對象，恐造成廢清書中收受再利用以外的項目申請展延或變更時，受限於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業者之身

分，致使有效期限縮減至 3 年，增高審查頻率與成本。

2. 建議內容：建議條文中明訂展延與變更如未涉及再利用項目，應排除適用 3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限制，以避免適用過度。

(二) 建議廢清書失效條件應區分程度，避免單一許可失效致整體清理作業中止。

1. 修正內容與衝擊說明：第 16 條修正中，新增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時，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自該許可等文件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日起失效。依管理辦法第 11 之 1 條之說明，相關許可登記包括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如僅因單一許可異常（如操作技術、文件屆期等）導致整份廢清書失效，將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清理作業。

2. 建議內容：若違規情形僅涉及單一環保許可證（文件）之問題，且經審核認定未對整體廢棄物清理作業產生重大影響者，應視情節輕重，僅對該特定許可部分進行處分，不應影響整份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性。

四、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 關於廢清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廢清書撤銷或廢止之第 3 款中提到未依核准之廢清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想詢問如未嚴重污染環境，但仍具污染風險，是否亦已納入考量。

(二) 關於廢清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 2 SRF 製造廠

進行三階段審查之問題：

1. 針對廢棄物管理問題，宜考量資源化優先，無法資源化再評估用於燃料化，是否有規定在本辦法執行，還是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去執行？
2. 關於進口或產業用料形式之廢棄物來製造 SRF，是否有法規去管制？

五、揚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二廠

- (一) 簡報 P.15，SRF 廠需進行三階段審查，倘廢清書送審查已執行過三階段審查，於近期配合法規公告（廢塑膠限制使用代碼）廢清書送審新增代碼廢塑膠 R-0221 是否需要再次執行三階段審查？

六、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請問第 9 條第 4 款第 2 點「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的對象，指的只有工廠還是包含批發零售業？第 11 條第 3 款有加註「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如果第 9 條第 4 款第 2 點指的是工廠，請也加註「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
- (二) 以供應鏈體系而言，工廠產出的下腳料，要送往再生工廠循環再製，但工廠本業是生產製造，並不會配置交通運輸將下腳料至再生工廠，再生工廠也不會派車前往工廠運，中間的運輸過程仰賴回收業者處理，所以申請廢清書也是配合客戶才申請，但是如果這個客戶被搶走了，就又不需要了，會員廠反映，之前有客戶要求去申請廢清書，但也不是馬上申請就可以取得，後來客戶因為無法等太久就去找別家廠商，後續即使

業者申請許可了，客戶也跑了，所以申請時不見得會馬上用到，況且申請時錢都花了，只要 1 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就被取消資格，如果有 1 天又有客戶需要了再來申請等於走回頭路，會讓有批發零售業者身份的回收業者困擾。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一)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及減紙化政策，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可於主管機關公開平臺查詢者，建議得免附影本？
- (二) 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建議大部建立資訊系統對接與即時查詢功能，如已完成設置者，可以線上系統直接查詢，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簡政便民。
- (三) 草案第 7 條，考量公司的資本額會因營運需求而增(減)資，建議實收資本額異動未影響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者，得免辦理異動，以簡政便民。

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一) 草案內容爰表敬悉，惟事業廢棄物長期占用公有大型焚化廠處理量能 2 至 3 成，嚴重排擠家戶垃圾去化量，建議於本草案或其他相關規定增訂相關規範（如縮短廢清書效期、增加申報頻率等等手段），產源廢棄物須有一定比例採以資源化等再利用方式去化，減少仰賴焚化處理，以符合資源循環淨零轉型國家目標。

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至遲應於試運轉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試運轉報告及

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審查後作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准駁決定。」惟未見業者未於期限內提出試運轉報告之處理方式，建議明文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試運轉報告者，機關得直接駁回之，避免試運轉報告之處分處於不確定之狀態。

(二) 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者，自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日起，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所稱「失其效力」，想確認主管機關是否須另行以行政處分廢止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 另，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是否得逕行解除列管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身分？或「網路申報」身分？或是 2 種身分皆可解除列管？本局建議失其效力後解除列管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身分即可，以利事業註銷後廠內廢棄物須清除處理時，仍可於網路申報，以掌握廢棄物流向。

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 有關第 7 條異動部分辦理期限係修正為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應同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避免規定之間有所抵觸。

(二) 依本次修正內容，爾後廢清書之期限將為 3 至 5 年或低於 3 年，惟現行審查機關於登打廢清書審核資料時，其有效期限係由系統自動核算 5 年，建議未來應於法規施行前完成系統功能修正或開發。

十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一) 有關修正第 7 條，有關調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基本資料異動期限規定之條文略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事項僅第 4 條第 1 款基本資料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惟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略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 10% 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是以，有關應辦理異動報備日數之規定似有衝突，建議說明法令適用。
- (二) 有關第 16 條修正條文：事業核准設立文件或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撤銷或廢止者，考量權利義務主體已不存在，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假如經查詢工廠登記已遭註銷，地方環保局廢止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然廠內若仍遺留廢棄物，業者亦不清理，業者未依原廢清書「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辦理，環保局是否可進行處分？另僅廢止廢清書而業者無申請管制編號解除列管，是否導致廢清書送審率下降？

捌、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法規研析參考。會後如有其他相關意見，請於 4 月 1 日前以電子郵件

方式提供至署。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